

银保监会和央行明确

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业务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彭扬

银保监会15日消息，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强化风控管理、规范销售行为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监管要求。《通知》明确，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等业务。

业内人士表示，《通知》引导商业银行规范开展互联网渠道存款业务，有助于补齐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补齐制度短板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当前，对商业

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尚缺少针对性的监管制度。因此，亟需补齐制度短板，引导商业银行规范开展互联网渠道存款业务。

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孙琦此前透露，通过互联网平台吸收存款的银行主要为地方中小银行甚至村镇银行。借助互联网平台流量优势，部分银行存款规模得以快速增长，有的平台存款规模占其各项存款比重达八成以上。其中，异地存款占绝大部分。部分中小银行依靠平台存款弥补了流动性缺口，一定程度上替代了同业融资。

在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森看来，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存款业务，带来的负面影响包括：扰乱存款市场竞争秩序，可能导致“靠档计息”“高息揽储”等不规范行为；加重银行负债成本，如果银行将成本转嫁

到贷款环节，可能推高贷款利率，不利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从中小银行的角度看，部分中小银行吸收高成本存款，如果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跟不上，会影响其发展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地方性银行通过网络平台，将存款业务扩展到全国，突破经营区域限制，也与回归本地的精神和原则不符。此外，这也加大了中小银行流动性管理的压力。

四方面严格监管

此次发布的《通知》对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提出四方面监管要求。一是坚持依法合规。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借助网络等手段违反或者规避监管规定。二是强化风控管理。商业银行通过

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评估业务风险，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同时，持续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三是规范销售行为。商业银行应当强化互联网渠道存款销售管理和网络安全防护，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四是坚守发展定位。地方性法人商业银行应当确保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存款业务，立足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户。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等业务。董希森认为，在互联网存款业务链条中，银行非自营的网络平台提供存款产品的信息展示和购买接口，起到引流、导流作用。存款产品和服务由银行提供，债权债务关系为存款人与银行。如果从严格意义上讲，银行非自营网络平台并非符合规定的储蓄机构，不能办理储蓄

业务。

前述监管部门负责人表示，商业银行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存款业务，是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产物，最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暴露出一些风险隐患，因此，为防范金融风险，依法对上述定期存款以及定活两便存款业务予以叫停。

“需要指出的是，商业银行与非自营网络平台进行合作，通过开立Ⅱ类账户充值，为社会公众购买服务、进行消费等提供便利，这部分业务不受影响，可继续开展。”该负责人强调。

稳妥有序整改

上述负责人表示，《通知》明确，商业银行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已经办

理的存款业务，到期后自然结清。在此期间，相关存款依法受到保护，消费者可依据法律规定和存款协议到期取款或者提前支取。商业银行应当继续提供查询、资金划转等相关服务，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谈及整改过渡安排，这位负责人表示，目前，相关商业银行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的存款业务规模不一，各自的经营状况也有所差别。为避免次生风险，《通知》明确监管部门可根据相关商业银行的风险水平，按照“一行一策”和“平稳过渡”的原则，督促商业银行稳妥有序整改。

董希森表示，《通知》对存量业务整改的相关安排实事求是，有助于银行稳妥整改、安全过渡，保持流动性平稳有序，也有助于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

MLF缩量续做 节前“补水”工具充足

●本报记者 罗晗

5个月来，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首现“缩量”续做。1月15日，央行开展5000亿元1年期MLF操作，不及当月到期规模。分析人士称，MLF操作维持适量水平，呼应当前货币政策“稳”字当头的基调。1月出现全面降准的可能性较小，央行可能通过逆回购操作或动用临时准备金安排等方式，填补春节前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缺口。

打破连续超额续做态势

1月15日，央行开展5000亿元MLF操作，含对1月15日MLF到期和1月25日TMLF到期的续做，同时开展了20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1月共有3000亿元MLF和2405亿元TMLF到期，央行此次续做终结了2020年8月以来MLF超额续做的态势。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分析称，伴随2020年末银行压降结构性存款任务告一段落，市场中长期流动性紧张状况明显缓解。截至1月14日，代表性的1年期股份制银行同业存单加权平均发行利率较2020年11月末的高点大幅回落，并已低于MLF操作利率。这一背景下，商业银行通过MLF操作向央行融资的需求下降。

中信证券固收研究明明团队认为，当前短期流动性总体充裕，DR007连续多日运行在2%以下水平。此外，本月缴税截止日为1月20

日，不与银行缴准叠加，短期集中缴款的资金压力不大，不会对市场产生较大冲击。

全面降准可能性较小

近来，央行逆回购操作频现“地量”，被市场解读为稳定资金面的信号。明明团队表示，此次5000亿元MLF操作同样具有较强的政策信号意义，进一步强化预期管理，引导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平稳运行。

“近期央行反复提及‘引导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平稳运行’。”明明团队表示，央行缩量对冲到期流动性，可引导市场利率向政策利率靠拢。

在流动性供求仍面临税期及春节现金投放等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市场普遍认为央行将综合运用逆回购等政策工具填补资金缺口，全面降准可能性较小。

王青认为，当前中长期流动性已处于较充裕状态，央行降准的迫切性下降。如果春节前市场资金面趋紧，央行可通过加大逆回购操作规模、拉长期限等方式进行调节。同时，全面降准会释放较强烈的货币宽松信号，与当前政策取向不符。

在降准可能性较低的情况下，有分析人士推测，春节前央行再次启用临时准备金安排(CRA)的可能性上升。

“预计今年春节前流动性投放工具是以MLF+逆回购+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或类似CRA临时流动性安排为主的组合。”明明团队表示。

四部门：支持金融机构联合打击逃废金融债务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15日消息，银保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制定《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工作规程》明确，支持金融机构联合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与失信惩戒机制作用。

《工作规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债委会职责定位。债委会是协商性、自律性、临时性组织，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开展工作。二是扩大债委会成员覆盖范围，明确对债务规模较大、存在困难的非金融债务企业，3家以上持有债权(含贷款、债券等)、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债权、依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银行保险机构和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可以发起成立债委会。三是区分债委会层级。债委会原则

上由直接对企业持有债权的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组建。涉及中央企业或者重大复杂的企业集团，可以在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层面组建债委会。四是做好与联合授信制度的衔接。联合授信企业发生债务风险的，牵头银行可推动组建债委会。五是对债委会参加机构、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债权人协议、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债委会基本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六是规定对债委会运作的约束机制。针对债委会成员机构的不当行为，支持债委会或者自律组织采取内部通报等自律性惩戒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金融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约谈、向债委会成员机构总部通报等方式，督促其规范行为。

七是支持债委会在破产程序中积极发挥作用。八是明确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的要求。支持金融机构联合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与失信惩戒机制作用。

央行：当前利率水平合适 存款准备金率不高

(上接A01版)正抓紧制定整改时间表，对标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同时，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企业的正常经营，确保对公众的金融服务质量。金融管理部门也与蚂蚁集团保持着密切的监管沟通，有关工作进展将及时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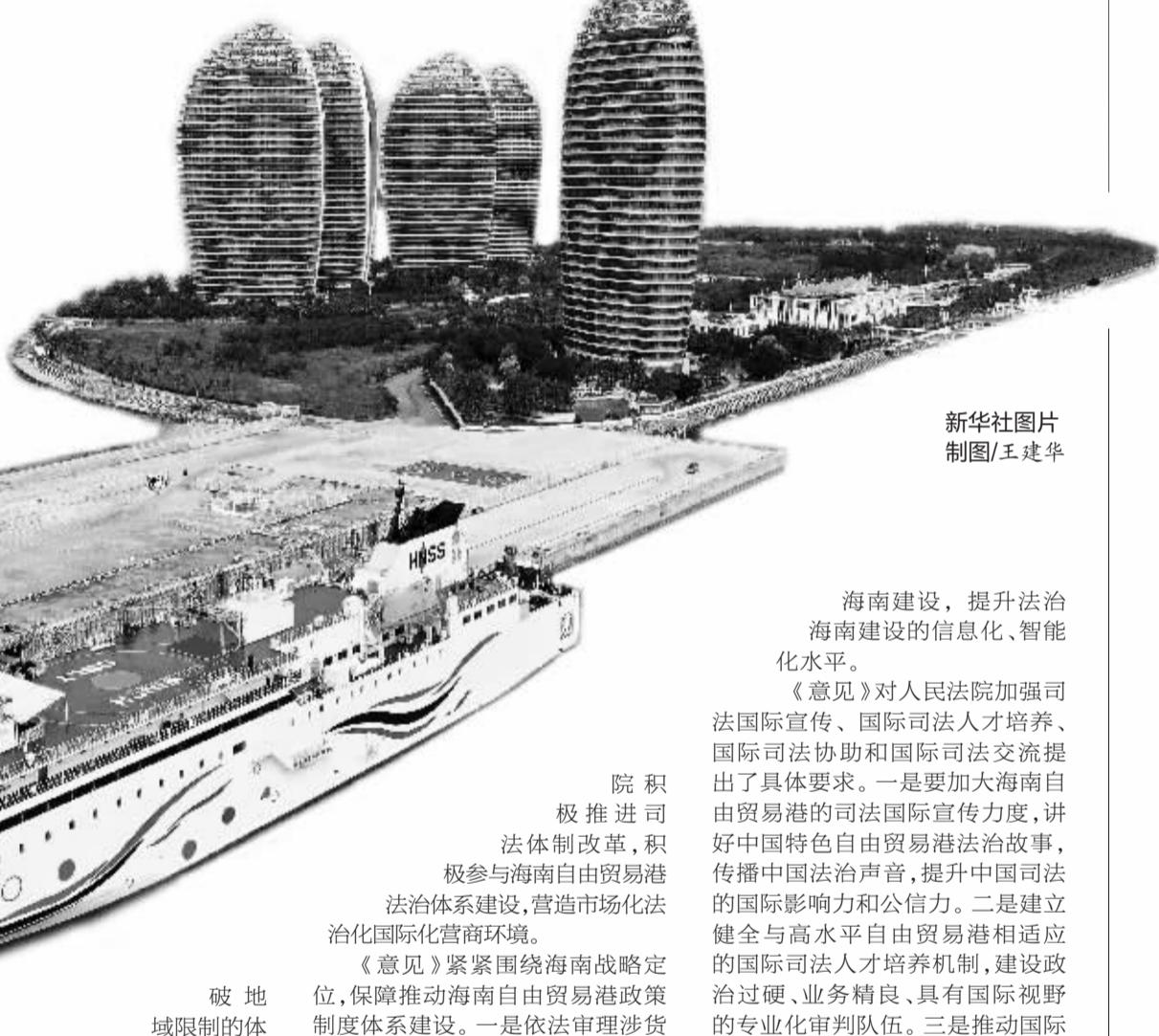
另外，在房地产金融政策方面，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表示，去年房地产贷款增速8年来

最高法：

推动海南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

●本报记者 翁秀丽

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意见》明确，创新涉外民商事审判机制，积极推动海南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



新华社图片
制图/王建华

院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积极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意见》紧紧围绕海南战略定位，保障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建设。一是依法审理涉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外商投资合同案件，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二是妥善化解金融、运输、数据、互联网交易相关纠纷，保障跨境资金、运输、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三是加强旅游、现代服务业以及知识产权领域审判机制及相关制度创新，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四是积极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支持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平台，助力智慧

自由贸易港审判组织体系。二是适当调整案件管辖范围，推动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推动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和机制创新，推动海南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三是创新涉外民商事审判机制，积极推动海南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探索选拔港澳台居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引入外籍和港澳台调解员参与纠纷化解，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多元解纷服务。四是支持海南法

《意见》明确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总体要求及重点领域具体举措，具有突出的针对性、创新性和国际性。

陶凯元介绍，《意见》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体制机制创新。一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模式，推动建立突

抓住“关键少数”

上交所去年处理信披违规董监高556人次

●本报记者 黄一灵

1月15日，上交所发布2020年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查处情况。其中，纪律处分与监管关注共涉及上市公司132家，同比增长20%；处理董监高556人次，同比增长4.32%；处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90人次，同比增长26.76%。针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处理8家39人次，机构家数增长100%，人数与上年持平。

2020全年，上交所共发出公开谴责43份，同比增长7.5%；公开认定47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比增长88%。其中，对涉及严重恶性违规的主要责任人共6人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发出通报批评110份，同比

增长6.8%，发出监管关注122份，同比增长15.09%。

上交所表示，2020年度，沪市上市公司纪律处分按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要求，以“宽严相济”为指导原则，注重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监高个人责任，把握处分尺度，力求个案公正、类案公平，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体现市场发展实际，亦保持监管执法稳定性。

首先，上交所坚持“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原则，区分不同违规的性质和特点，重点聚焦市场反响强烈、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恶性违规，包括“零容忍”应对财务造假等财务信息披露违规，从严查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未及时解决等违规行为，严肃处理未按期披露年报等定期报告

违规。同时，上交所继续问责涉及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违规、及时整治未履行回购计划或增持承诺的失信行为，对恶性不强、损害轻微的信息披露形式瑕疵则是以警示教育为目的进行处理。

其次，区分个案情节，充分考虑整改情况、主观过错作出差异化处理。对同类不同个案，上交所注重区分违规严重程度，综合考虑涉案金额和比例、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整改情况、主观过错等主客观具体情节，作出从重或从轻的差异化处理。对涉案金额大或占比高，造成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恶劣或当事人故意实施、拒不整改的违规行为，依规严肃惩处；对案件查办中督促及时整改，对积极整改、挽回损失并按规定披露的，充分考虑整改情况

从轻、减轻处理。

最后，区分不同主体，合理认定与分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责任。一方面是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另一方面是精细区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个人责任，压实压实主导、组织、参与违规的董监高责任，对不知情、难以知情、已勤勉尽责的其他董监高酌情从轻。

上交所表示，2021年将继续强化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完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基础制度，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引导督促上市公司专注主业、严守诚信、规范运作，着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生态，推动沪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从轻、减轻处理。

最后，区分不同主体，合理认定与分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责任。一方面是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另一方面是精细区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个人责任，压实压实主导、组织、参与违规的董监高责任，对不知情、难以知情、已勤勉尽责的其他董监高酌情从轻。

从轻、减轻处理。